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  
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維  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  
傳真：06-3352382  
電子信箱：71007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03815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一案，所請原則同意，請文到翌日起2個月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3月5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因業務需要，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為「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中正二街120號1樓」，經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於115年3月10日派員實地勘查符合規定，新營業所使用期限自115年3月1日至120年2月28日止。
- 三、前揭事項既經全體股東同意且貴公司所附資料符合規定，所請原則同意辦理，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依規定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，檢附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、新商業登記文件及公會會員證影本等，向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申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簽證事宜；如逾期仍未辦理，將逕行廢止本處分，不另行文通知。
- 四、另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，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。

正本：重安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福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 張耀輝

決行

騎  
章  
行